

(GF—2012—0202)

若羌县 2024 年羌河生态治理提升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若羌县 2024 年羌河生态治理提升工程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若羌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建设内容包括水系拓展工程、硬质工程（道路、广场等），生态绿化工程，照明工程，桥梁工程，构筑物工程，建筑，工程，特色小品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64539045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肖慧，身份证号码：513901198305243025，
注册号：6500406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535500（含税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

